

諮詢文件

環境衛生相關法例 修訂建議

(第二階段法例檢討)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23年11月

環境衛生相關法例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

第一章 引言

- 1.1 行政長官在 2022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當局會全面檢視現行環境衛生法例的權限和罰則，以提升政府處理各項棘手環境衛生問題的效率、成效和阻嚇力，長遠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和市容。
- 1.2 有關法例檢視工作分兩階段進行：首階段關於提高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罪行的定額罰款和法庭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等工作已按計劃完成，新的罰則已於 2023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 1.3 我們現已完成第二階段法例檢視，並建議修改《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配合額外的行政措施，以提高執法效率和阻嚇力，長遠改善以下「老、大、難」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妨擾及街道管理問題：
 - (a) 店鋪阻街；
 - (b) 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 and 「垃圾屋」等公共衛生妨擾問題；
 - (c) 蟲鼠滋生；
 - (d) 雜物霸佔公眾地方(如後巷)以致妨礙垃圾清掃；及
 - (e) 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

就第二階段法例修訂的初步建議，我們已於 2023 年 7 月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現藉本文件介紹詳情，以諮詢公眾意見。

第二章 現況及主要建議

(1) 店鋪阻街

2.1 店鋪阻街有損道路暢通和環境衛生，亦會對行人和交通造成滋擾，甚至帶來危險，是市民最為關注的環境衛生和街道管理問題之一。部分店鋪經營者把店鋪阻街的相關罰款當作非法使用公眾地方的租金，亦對其他守法的經營者不公平。



圖一：將貨物放置在店鋪外影響道路暢通，甚至構成危險

2.2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巡查時如發現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會因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一般而言，對於簡單直接、無爭議的店鋪阻街個案(例如店鋪經營者被當場逮着並承認作出違法阻街行為)，食環署會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至於一些案情嚴重或有爭議的個案，食環署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以傳票方式向造成阻街的店鋪人員提出檢控，由法庭作出裁決。為進一步增加店鋪阻街的違規成本和提高阻嚇作用，食環署會在短時間內向屢犯者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已由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增加針對店鋪阻街的罰則，有關定額罰款金額由 \$1,500 增加至 \$6,000，而法庭可判處的最高罰則亦由罰款 \$5,000 或監禁 3 個月增至 \$25,000 或監禁 3 個月。

2.3 此外，為加強打擊店鋪阻街的行為，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警方)自 2021 年 9 月起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由警方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賦予的權力，要求店鋪在期限內移除阻街物品，否則食環署會協助警方移除相關物品。食環署在聯合行動中移除的一般物品，會由署方存放於指定地點，若在認領期限過後仍無人認領，會被沒收。至於容易腐爛的物品(如鮮果、蔬菜等)，則需要貯存於凍倉。一般而言，如易腐爛物品被食環署檢取 48 小時後無人認領便會被處置。

2.4 過去三年，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及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6 月底)
投訴數字	18 904	23 510	24 201	11 960
發出定額罰款 通知書數目	10 734	14 766	15 788	5 323
檢控數字	3 354	3 705	5 800	2 116
食環署與警方 聯合行動中清除 阻街物品總量(噸)	/	5.80	20.26	6.57

表一：店鋪阻街的投訴及執法數字

建議措施

2.5 儘管食環署可就店鋪阻街行為提出檢控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但在未有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無權清除阻街物品。我們認為應賦予食環署在單獨行動時移除店鋪阻街物品的權力，以更有效地解決阻街情況，恢復道



圖二：店鋪阻街令市民被逼站在行車路上購物，構成危險

路暢通。此外，就被移除的易腐爛物品如鮮果、蔬菜等，考慮到貯存於凍倉所需的開支和該些物品被移除的因由，我們認為應參考規管小販的相關安排，在法例訂明處置易腐爛物品的機制。另外，由於現時執法人員必須親身在現場搜證及執法，以致部分屢犯店鋪在執法人員離開後便故態復萌，因此，我們認為應賦權食環署以其他方式(例如採用攝錄機)進行搜證並向違法店鋪提出檢控，以提高執法效率。

2.6 我們建議：

(a) 賦權食環署移除阻街物品

賦權¹食環署可在無需警方的協助下，規定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店鋪經營者在限期內清除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物品，否則由署方將之移除，並訂明如該等物品在指定期限(例如一星期)屆滿後仍無人提出申索，須予以沒收並由政府處置，從而提升食環署獨立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的能力。

(b) 賦權食環署處置易腐爛的移除物品

賦權食環署可立刻處置被該署移除的易腐爛物品(例如鮮果、蔬菜等)，以減省不必要的貯存成本。如最後物品擁有人不被起訴或法庭認為檢控不成立，政府會參考現時規管小販法例就物品檢取的安排，評定物品的價值，並付給申索人一筆相等於該物品價值的款額，若有需要，款額可由法庭裁定。

(c) 賦權食環署以攝錄機影像/影片執法

除了親身現場執法，賦權食環署可根據署方的攝錄機所擷取的影像/影片，就店鋪阻街行為向涉事店鋪的商業登記業務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作出檢控，以提高執法效率。商業登記業務人除非有合理辯解，否則須對店鋪阻街情況負責。

(d) 研究提高可對屢犯者判處的最高刑罰

如上文第 2.2 段提到，就店鋪阻街罪行，食環署會在短時間內向屢犯者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已由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增加罰則，有關定額罰款金額由 \$1,500 增加至 \$6,000，而法庭可判處的最高罰則亦由罰款 \$5,000 或監禁 3 個月增至 \$25,000 或監禁 3 個月。有意見認為上述的新罰則具足夠阻嚇力，政府應先實施一段時間以觀察具體成效；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該繼續加大力度打擊店鋪阻街，保持市容整潔。我們希望透過這次諮詢探討是否有需要在第二階段法例檢視下進一步提高罰則。如有需要，我們初步建議將現時法庭可判處的最高刑罰(現時為第 4 級罰款(\$25,000)或監禁 3 個月)，修訂為兩級制：第一次定罪的最高罰則為第 4 級罰款(\$25,000)及監禁 3 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的最高罰則為第 5 級罰款

¹ 法例修訂建議會參考《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中有關移除阻街物品及相關條文。

(\$50,000)及監禁 6 個月。

(2) 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和「垃圾屋」等公共衛生妨擾問題

- 2.7 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和「垃圾屋」²等情況會對鄰里造成滋擾。一般情況下，如涉事業主或單位佔用人(例如租客)主動處理問題，上述情況會得以改善。如果情況未獲適時處理並進一步惡化，可能會構成公共衛生隱憂，甚或妨擾。
- 2.8 就私人樓宇出現滲水、冷氣機滴水和「垃圾屋」等構成妨擾的投訴，政府人員一般需要分別進入提出投訴和懷疑造成妨擾問題的單位進行調查及測試，以找出問題源頭所在。在確認問題源頭後，政府人員會向涉事單位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其業主或單位佔用人指明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政府人員之後會再次登門造訪，查證妨擾問題是否已經解決。如「妨擾事故通知」未獲遵從，政府可向業主或單位佔用人提出檢控，最高罰款額為第 3 級罰款(\$10,000)及每日 \$200。政府亦可向法院提出申請，由法院發出「妨擾事故命令」，著令有關人士在指明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不遵從「妨擾事故命令」屬違法行為，最高罰款額為第 4 級罰款(\$25,000)及每日 \$450。
- 2.9 過去三年，政府就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和「垃圾屋」接獲的投訴、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及「妨擾事故命令」，以及相關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6 月底)
有關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和「垃圾屋」的投訴	67 399	74 089	65 496	33 661

² 「垃圾屋」一般泛指因大量雜物或垃圾堆積而造成環境衛生滋擾(例如蟲鼠滋生、發出異味或阻礙公用地方)的私人單位或物業。如在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出現「垃圾屋」問題，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按既定機制處理。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6 月底)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9 399	9 055	7 289	3 268
發出「妨擾事故命令」數目	73	104	61	17
檢控總數(包括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和「妨擾事故命令」)	261	277	213	64

表二：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和「垃圾屋」問題的相關數字

建議措施

2.10 我們認為政府人員如能盡早進入涉事單位開展調查工作，可讓問題早日解決。現時，如經業主或單位佔用人同意，政府人員可即時進入涉事單位進行調查。如業主或單位佔用人不在場或不同意，政府人員會行使《條例》的權力，向業主或單位佔用人發出「擬進入處所通知書」，預約時間(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進入涉事單位進行調查。考慮到現今市民的工作及生活習慣，為了便利市民配合調查，我們認為應延長進入涉事單位調查的時段。此外，現時如涉事業主或單位佔用人故意不理會「擬進入處所通知書」，並不需要面對法律後果，政府人員只能反覆到訪，或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單位，過程耗時。在確認妨擾源頭後，如有關業主或單位佔用人消極跟進，不但浪費政府人力物力，亦會令妨擾事故情況惡化，進一步影響相鄰住戶。因此，我們認為應制定措施，盡量避免出現上述情況。

2.11 我們建議：

(a) 延長進入涉事單位調查的時間至下午 10 時

為方便市民配合政府的調查工作，延長政府人員可進入單位調查妨擾事故的時段，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延長至下午 10

時。

(b) 將不遵從「擬進入處所通知書」訂為違法行為

為盡早進入涉事單位作調查，訂明業主或單位佔用人如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政府人員發出的「擬進入處所通知書」（包括作出不合理延誤）屬違法行為，可被處以最高第 2 級罰款(\$5,000)，以確保執法人員在合理時間內進入有關處所調查公共衛生妨擾事故。

(c) 提高不合作減除妨擾事故的罰則

為提升阻嚇力，提高法庭可判處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及「妨擾事故命令」的最高罰則（見下表），以更有效促使涉事者依時採取行動消除公共衛生妨擾事故：

	現時罰則	建議罰則
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	第 3 級罰款(\$10,000)及每日 \$200	第 4 級罰款(\$25,000)及每日 \$450
不遵從「妨擾事故命令」	第 4 級罰款(\$25,000)及每日 \$450	第 5 級罰款(\$50,000)及每日 \$600

表三：增加「妨擾事故通知」及「妨擾事故命令」罰則的建議

(d) 要求涉事單位提供減除妨擾事故的證明

賦權主管當局人員要求獲發「妨擾事故通知」或「妨擾事故命令」人士提供其減除妨擾事故的證明，例如相關維修工程的單據，以供政府人員檢查，提高執法效率。

(i) 樓宇滲水

2.12 樓宇滲水一般是由於樓宇設施(例如供水管、排水管或衛生設備)破損及缺乏維修所致，受影響的住戶需要與涉事單位業主或住戶商討，方可找出滲水原因並進行維修工程。

2.13 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會按《條例》處理造成公共衛生妨擾的樓宇滲水個案。如發現滲水情況構成樓

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聯辦處會按情況將有關個案轉介至屋宇署或水務處等跟進，相關部門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或《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執法。

2.14 現時聯辦處就接獲的樓宇滲水投訴，分三階段順序進行調查，包括：

第一階段：由聯辦處人員在投訴人單位量度滲水位置的濕度，如濕度數值達 35%或以上，將安排第二階段調查，否則有關投訴將被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³。

第二階段：由聯辦處人員在被投訴或懷疑滲水單位的排水管及／或供水喉管進行基本測試，例如將色水注入排水口以檢視投訴人單位有否色水滲出。如未能找出滲水源頭，聯辦處會委派其聘用的顧問公司進行第三階段調查。

第三階段：由聯辦處聘用的顧問公司在被投訴或懷疑滲水單位的地台、牆壁等進行專業測試，例如使用色水在地台進行蓄水測試，以及視乎情況在投訴人單位採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等科技偵察滲水源頭。



圖三及圖四：聯辦處聘用的顧問公司在涉事單位使用色水進行地台蓄水測試以及使用微波斷層掃描查找滲水源頭

2.15 過去三年，有關樓宇滲水的投訴、調查個案及相關執法等數

³ 由於混凝土或批盪的表面濕度受環境相對濕度影響，根據經驗，如其表面的濕度水平並非明顯高於基本水平，便難以找出滲水源頭，故此聯辦處將 35% 或以上的濕度水平訂為展開調查的標準，令公共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據表列如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6 月底)
投訴數字	35 397	36 262	38 275	20 666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⁴	21 345	21 813	24 170	12 698
完成調查的個案 ⁵	14 052	14 449	14 015	7 968
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 終止的個案	3 903	3 982	4 535	2 534
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	6 746	6 000	5 186	2 660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數目	6 002	5 331	4 587	2 702
發出「妨擾事故命令」 數目	72	100	60	17
檢控總數(包括不遵從 「妨擾事故通知」及 「妨擾事故命令」)	225	216	146	52

表四：有關樓宇滲水的投訴、調查及執法等數字

2.16 政府的目標是在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滲水個案調查。過去一年，約七成個案達到此目標。

建議措施

2.17 調查樓宇滲水進度受制於多項因素，包括個案的複雜性(例如部分個案涉及多於一個滲水源頭、重複或間斷性的滲水情況，以致需多次進行測試)，以及涉事單位業主或住戶是否合作。正如上文 2.11 段所述，我們建議修改法例，讓政府人員可盡

⁴ 部分接獲的滲水投訴個案的濕度讀數低於 35%、滲水源頭來自投訴人本身擁有的物業、個案性質不屬於滲水，以及投訴人撤銷投訴等會被甄別為聯辦處不予繼續調查的個案。

⁵ 有關完成調查的個案未必為同年接獲的投訴個案。

快進入涉事單位進行調查。此外，由於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或「妨擾事故命令」屬刑事罪行，因此聯辦處的滲水調查須符合刑事調查的「毫無合理疑點」門檻，否則無法根據《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就未能符合「毫無合理疑點」門檻的個案，我們會盡量提供更多資訊，協助受影響住戶循其他途徑繼續跟進個案。

- 2.18 由於物業管理公司人員更熟悉屋苑的建築布局(例如來去水喉管位置等)，以及更了解住戶的生活習慣及較常出現滲水的原因等，住戶一般亦較樂於接受物業管理公司人員的協調，我們認為物業管理公司可在協助處理滲水問題上扮演一定角色。
- 2.19 長遠而言，我們認為亦可從樓宇設計及建造角度著手，加強預防滲水問題。
- 2.20 我們建議：

(a) 合併第二及第三階段樓宇滲水調查

為加快完成樓宇滲水調查，聯辦處自今年九月中旬起在四個地區試行合併第二及第三階段調查，測試是否可以將適用個案的目標所需調查時間由 90 個工作天縮減三成至約 60 個工作天。聯辦處亦會檢視實地測試後覆查結果的流程，以期進一步縮短調查所需時間。

(b) 進一步善用科技

除了在選定試點地區的第三階段調查中採用新測試技術(包括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偵察滲水源頭外⁶，聯辦處會進一步善用科技，視乎市場上相關服務提供者的供應情況，陸續將新技術推展至更多地區使用，並與相關部門研

⁶ 現時該等測試技術已於 12 個地區使用。同時，在其餘 7 個地區若有較複雜的滲水個案，例如涉及較嚴重、多個源頭、間斷但長時間多次重複出現滲水，而傳統測試方法未能找到滲水源頭的個案，聯辦處聘用的顧問公司亦會利用該等測試技術協助調查。若有關測試技術因現場環境局限而無法有效使用，例如滲水位置面積細小、受滲水影響的天花位置有石屎剝落、在天花鋪置了磚瓦飾面或有其他設施(如假天花或喉管等)阻礙、滲水位置接近管道槽而聯辦處人員無法開啟管道槽進行調查、個案涉及多個懷疑滲水單位，以及個案單位沒有樓板厚度紀錄等，聯辦處便需繼續應用傳統測試方式，例如在地台進行蓄水測試。

究使用探地雷達實時偵測及顯示在混凝土層的滲水情況。

(c) 便利市民循民事解決滲水糾紛

為當事人(包括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提供便利，免費向他們提供聯辦處滲水調查報告作為參考，讓他們可考慮尋求其他途徑(例如協商、公證及調解等方式⁷)，以解決滲水糾紛。

(d) 市區重建局授權公契經理人(例如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滲水問題

市區重建局正試行在其參與新建樓宇的大廈公契中，加設條文釐清樓宇「公用部分」及「私人部分」維修的權責事宜，並授權公契經理人就屋苑內的滲水情況進行調查。

(e)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制訂指引讓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滲水問題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正制訂有關物業管理公司處理物業建築工程的指引及良好作業指南，當中包括讓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業主／業主組織(如有)處理滲水問題。

(f) 從樓宇設計及建造角度預防滲水

屋宇署正檢視其《防止新建樓宇出現滲水情況的指引》，並擬修訂相關《作業備考》，向建造業界提供在樓宇設計及建造方面的更新指引⁸，以加強預防滲水問題。屋宇署將於 2023 年內就新指引諮詢業界。

(ii) 冷氣機滴水

2.21 冷氣機滴水滴在下層單位的簷蓬或冷氣機上蓋時會構成聲音滋擾，水滴亦可能滴濕行人路，影響途人出行、環境衛生及市容。冷氣機滴水常見於夏季的晚上至早上時段，往往是因為排水膠喉接駁不良或鬆脫、排水口堵塞或未有裝置盛水盆等簡單原因而導致。涉事業主或單位佔用人一般都能在短期

⁷ 這些途徑並非刑事途徑，無須符合刑事調查的「毫無合理疑點」門檻。

⁸ 草擬中的更新指引包括防水層的設計、浴室凹下樓板的設計、採用科技協助檢查滲水問題等範疇。

內把有滴水問題的冷氣機維修妥當。



圖五及圖六：冷氣機排水膠喉接駁不良以致凝水滴濕行人路，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

2.22 現時，食環署除了在接獲投訴後進行實地調查，亦會派員於不同時段，包括清晨及傍晚時分，在一些人流眾多的冷氣機滴水黑點，如路旁巴士站、小巴士站及行人過路處等地方進行特別巡查行動。食環署在確定滴水源頭後，會向涉事業主或單位佔用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在大部分的情況下，經食環署人員口頭警告或發出勸喻信後，有關業主或單位佔用人會採取行動糾正冷氣機滴水問題，食環署故此無須採取進一步的檢控行動。如問題未獲妥善跟進，食環署會如上文 2.8 段所述採取執法行動。

2.23 過去三年，就冷氣機滴水接獲的投訴及相關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6 月底)
投訴數字	28 198	30 806	25 889	11 199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3 397	3 724	2 702	566
發出「妨擾事故命令」數目	1	4	1	0
檢控總數(包括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及「妨擾事故命令」)	36	61	67	12

表五：有關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及執法數字

建議措施

2.24 要徹底解決冷氣機滴水的問題，除有賴市民合作，定期檢查及維修有問題的冷氣機外，更重要的是鼓勵大廈設置冷氣機中央排水管等基本設施。與此同時，食環署亦會進一步加強調查冷氣機滴水投訴的工作，並推出措施以便利物業管理公司與涉事單位住戶合作解決問題。

2.25 我們建議：

(a) 積極鼓勵及協助大廈業主安裝冷氣機中央排水管

就部分大廈未有安裝冷氣機中央排水管的情況⁹，發展局及市區重建局已在「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下積極鼓勵業主利用完成法定工程後的資助餘款，於樓宇公用部分安裝冷氣機中央排水管¹⁰。

(b) 善用科技偵察滴水源頭

由於冷氣機滴水源頭可能位於多層大廈的高層，或被其他物體遮擋，食環署會繼續積極善用科技，除使用可伸縮、調校角度及備有發光二極管的檢視鏡頭連攝錄機外，亦正探討利用 5G 技術在冷氣機滴水較嚴重的大廈外適合位置設置網絡攝像機及熱能感應錄像鏡頭，實時錄影水滴與外間溫度溫差以確定滴水源頭。

(c) 鼓勵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滴水問題

現時有約 260 多間物業管理公司參與食環署的「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每年有約 5 000 宗冷氣機滴水投訴經由參與該計劃的物業管理公司處理。食環署會進一步推廣該計劃至更多私人屋苑。在計劃下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在夏季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協助受影響單位找出滴水源頭，並勸喻涉事住戶糾正問題，從而減低住戶間可能產生的紛爭，保持和諧的居住環境。如有需要，食環署會就妨擾事故採取執法行動(見上文第 2.8 段)。

⁹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規定 2000 年 3 月以後的新建築發展項目必須為空調機凝結水提供適當的排水系統。

¹⁰ 截至 2023 年 7 月，在已發放補貼的第一類別樓宇當中，約六成樓宇在完成「優先工程」後仍有餘額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外的工程」，當中約七成利用餘額安裝冷氣機中央排水管。

(iii) 「垃圾屋」

- 2.26 「垃圾屋」一般泛指因大量雜物或垃圾堆積而造成環境衛生滋擾(例如蟲鼠滋生、發出異味或阻礙公用地方)的私人單位或物業¹¹。與「垃圾屋」相關的投訴一般對鄰近居民構成困擾，並帶來公共衛生等問題。涉事單位通常涉及長者、精神障礙或經濟能力欠佳人士，因此他們未必有能力自行處理問題，鄰里之間也未必能順利溝通。
- 2.27 現時食環署人員如確認單位因大量雜物或垃圾堆積造成公共衛生妨擾，會如第 2.8 段所述向有關業主或單位佔用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及按需要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著令該人士處理妨擾問題。如情況引起迫切公共衛生的危害，食環署亦會聯同相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處及警方等)採取聯合行動。食環署會根據《條例》發出通知，要求有關業主或單位佔用人指明期限內移走「扔棄物」或「廢物」，否則食環署會移走、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物品，並清潔有關範圍及追討相關開支。在聯合行動中，當區民政事務處可擔當市民及各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樑，亦可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按大廈公契採取行動(例如協助有關住戶清理該單位內構成妨擾的雜物／垃圾)。社會福利署可為長者、精神障礙或經濟能力欠佳的人士提供輔導及協助；警方則可在聯合行動當日維持秩序。



圖七及圖八：在住宅單位大量堆積雜物或垃圾會對鄰近居民構成困擾，並帶來公共衛生等問題

¹¹ 如在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出現「垃圾屋」問題，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按既定機制處理。

2.28 過去三年，就「垃圾屋」接獲的投訴及相關聯合行動數字表列如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6 月底)
投訴數字	35	50	52	26
需進行跨部門聯合 行動個案數字	2	6	6	4

表六：有關「垃圾屋」的投訴及聯合行動數字

建議措施

2.29 由於涉事單位的業主或佔用人通常是長者、精神障礙或經濟能力欠佳人士，由個別部門跟進「垃圾屋」個案，往往未能有效根治問題。另一方面，現時《條例》授權食環署人員在有關業主或單位佔用人未有在指明期限內清理「扔棄物」或「廢物」時，移走或銷毀該等物品。根據《條例》，「扔棄物」(*litter*)包括相當可能構成妨擾的物質；而「廢物」(*waste*)指被扔棄(*abandoned*)的物質或物品。按食環署的執法經驗，部分業主或單位佔用人可能會爭辯其物品並非「廢物」。在此情況下，該些物品須符合扔棄物的定義，食環署才可以根據《條例》繼續採取行動。由於現時「扔棄物」一詞的定義只包括「相當可能構成妨擾的物質(*substance*)」，並未指明包括「物品(*article*)」，食環署人員在清理「垃圾屋」物品時有所局限。

2.30 我們建議：

(a) 盡早展開跨部門行動

行政措施方面，食環署在收到投訴後，會盡早聯繫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等部門，好讓相關部門加強對有關人士的支援，從福利及精神健康等方面提供協助，以期更根本性地處理問題。相關部門亦會加強跨部門協作，制定「標準行動模式」進行聯合行動。

(b) 修訂「扔棄物」的法律定義

修訂《條例》，加入「物品」至現時「扔棄物」的定義，以更

有效清理「垃圾屋」內可能構成妨擾的物品。

(3) 蟲鼠滋生

- 2.31 老鼠、蚊子及其他節足類害蟲是傳染病的傳播媒介，可傳播如登革熱、日本腦炎、鼠疫、傷寒、痢疾等疾病。要有效處理蟲鼠滋生問題，需要跨界別、多專業及市民共同參與，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努力。



圖九及圖十：食環署人員在街道及後巷設置捕鼠器及鼠餌盒以殺滅鼠隻，緩減鼠患情況

- 2.32 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防治蟲鼠。舉例來說，在防治鼠患方面，食環署正加強在公眾地方進行夜間滅鼠、使用新技術和工具提升滅鼠成效、試行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技術監測鼠踪，以及在鼠患主要黑點進行策略性滅鼠行動等。至於防治蚊患方面，食環署每年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展開全城防蚊及滅蚊行動，清除在公眾地方及政府管轄場所的蚊子滋生地，並定期進行霧化工作，以提升滅蚊成效。
- 2.33 另一方面，如私人處所出現蟲鼠滋生問題，食環署會向有關業主或單位佔用人發出通知(下稱「消除蟲鼠通知」)，要求他們在指明期限內採取步驟以消除蟲鼠。期限屆滿後，食環署人員會到訪檢查。如「消除蟲鼠通知」未獲遵從，食環署可向業主或單位佔用人提出檢控，最高罰款額為第 2 級罰款(\$5,000)及每日\$100。因應蟲鼠滋生情況的嚴重程度等，食環署亦可根據《條例》安排為有關處所消除蟲鼠，然後向有關業主或單位佔用人追討有關消滅和除去蟲鼠工作的相關開支，以避免問題繼續惡化，影響公共衛生。

2.34 過往三年，食環署接獲有關蟲鼠滋生(包括鼠患及其他害蟲)的投訴及相關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6 月底)
有關蟲鼠滋生的投訴	14 213	16 381	14 991	7 780
發出「消除蟲鼠通知」數目 ¹²	1	0	13	3

表七：有關蟲鼠滋生的投訴及「消除蟲鼠通知」的數字

建議措施

2.35 維持私人處所的良好衛生，屬於業主和處所佔用人的責任。如果任由蟲鼠在處所內滋生，會助長傳染病在社會上傳播的風險。我們認為應加強阻嚇這種罔顧公共衛生的行為。另外，現時食環署已獲授權因應私人處所內蟲鼠滋生嚴重(如蟲鼠滋生的情況已構成公眾衛生風險或迫切危害)，視乎情況，即使沒有發出「消除蟲鼠通知」仍可採取行動消除該處所的蟲鼠，但卻未獲明文授權在完成消除工作後向有關人士追討相關開支。有關人士或會視之為政府提供的免費服務，缺乏動力自行清理。至於處所公用地方的蟲鼠問題，如該處所已聘用管理公司，我們認為可以加強管理公司的角色，由管理公司協調跟進，令問題獲得適時處理。

2.36 根據《條例》，食環署可在受蟲鼠侵擾的公眾地方及私人處所放置捕捉器、藏餌容器等捕滅器材以消除蟲鼠，任何人士如干擾、移走或銷毀上述放置在公眾地方及私人處所的器材則屬違法，最高罰款額為第 1 級罰款(\$2,000)。我們認為上述安排應伸延至監測蟲鼠滋生情況的器材。除了明文授權食環署在後巷、屋邨、公園及休憩地點等公眾地方或政府場所設置儀器(例如熱能探測攝錄機、誘蚊器等)監測蟲鼠滋生情況外，我們認為食環署亦應獲授權在受蟲鼠侵擾的私人處所(例如商場、樓宇的天井等)設置儀器，以評估有關處所負責人是否遵從署方發出的「消除蟲鼠通知」。食環署放置在公眾地方及

¹² 由於全數「消除蟲鼠通知」均已獲遵辦，食環署無需提出檢控或介入進行消滅和除去蟲鼠工作。

私人處所的監測儀器應不受干擾，才能確保監測工作的成效。

2.37 我們建議：

(a) 提高不遵從「消除蟲鼠通知」的罰則

法庭可判處的最高罰則由現時第 2 級(\$5,000)及每日\$100，提高至第 4 級(\$25,000)及每日\$450，與現時沒有遵從防止蚊子滋生的罰則看齊，並更有效促使涉事者依時採取行動消除蟲鼠禍患。

(b) 消除蟲鼠後向私人處所負責人追討開支

在食環署按上文 2.35 段在沒有發出「消除蟲鼠通知」而直接採取合理步驟消滅或除去有關私人處所的蟲鼠後，賦權該署可向涉事處所負責人追討為其處所進行消滅和除去蟲鼠工作的相關開支，避免他們視之為政府提供的免費服務，缺乏動力自行清理。

(c) 物業管理公司處理大廈公用部份的蟲鼠滋生問題

授權食環署可就大廈公用部份的蟲鼠滋生問題，向物業管理公司¹³送達「消除蟲鼠通知」，規定其於指明的時間內採取步驟，消滅和除去蟲鼠。

(d) 授權食環署設置器材監測蟲鼠滋生和保障有關器材不受干擾

授權食環署在合適的情況下，於受蟲鼠侵擾的公眾地方及私人處所(例如商場、樓宇的天井等)設置器材或儀器，以測試、監察或評估蟲鼠滋生情況；訂明干擾有關器材或儀器屬於違法行為，法庭最高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如沒有任何潛在風險或跡象顯示某私人地方有蟲鼠滋生情況，食環署不會在該等私人地方設置監測儀器。

(e) 提高干擾消除蟲鼠的器材的相關罰則

將現時法庭可就干擾用作消滅和除去蟲鼠器材判處的最高罰則，由第 1 級罰款(\$2,000)提高至第 2 級罰款(\$5,000)，以提升阻嚇力。

¹³ 與現時《條例》下食環署可就存在可引致蚊子滋生的積水情況向處所管理人送達通知以清除積水的安排一致。

(4) 雜物霸佔公眾地方(如後巷)以致妨礙垃圾清掃

2.38 現時，多個政府部門均有按其職能，處理不同雜物霸佔公眾地方問題¹⁴。如雜物霸佔公眾地方，妨礙食環署的垃圾清掃工作，食環署人員會要求物主盡快移除雜物；如個案情況嚴重(例如有大量物品或物品佔用很大範圍)，則會根據《條例》向物主提出檢控，法庭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為第 2 級罰款(\$5,000)及每日\$50。

2.39 若未能找到物主，食環署人員會根據《條例》，於造成妨礙的物品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如物品在張貼通知書四小時後仍未被移除，食環署人員有權移走和扣留該物品。《條例》規定被扣留的物品如七天內無人認領，會被沒收。



圖十一及圖十二：擺放雜物霸佔公眾地方(如街道及後巷)，可能妨礙食環署的垃圾清掃工作，影響環境衛生

2.40 過去三年，食環署接獲有關妨礙垃圾清掃的投訴及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¹⁴ 例如運輸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和地政總署採取聯合行動，處理棄置車輛阻塞後巷問題。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6 月底)
有關雜物霸佔公眾地方以致妨礙垃圾清掃投訴	4 501	5 789	5 651	4 125
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數目	27 014	31 486	34 081	17 831
檢控數字	440	422	409	92
移走物品總量(噸)	180	189	194	264

表八：有關妨礙垃圾清掃的投訴及執法數字

建議措施

2.41 《條例》訂定四小時期限的原意，是要讓物主在合理時間內盡快移除雜物，但現時食環署人員在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四小時後才可以移走物品，缺乏彈性，部分人士會在期限屆滿前無視通知書，拒絕盡快移除雜物。另外，我們認為應該進一步提高放置雜物佔據公眾地方妨礙垃圾清掃的罰則，以提高阻嚇力。

2.42 我們建議：

(a) 縮短移除物品的時限至不少於 30 分鐘

擺放雜物霸佔公眾地方涉事者移除妨礙清掃物品的時限，由 4 小時縮短至不少於 30 分鐘。一般而言，食環署人員會在「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上訂明要求物主在 30 分鐘內移除妨礙清掃的物品，但亦會因應實際情況酌情訂定較長的合理時限，以加快清掃工作，維持環境衛生。

(b) 提高妨礙垃圾清掃的罰則

把現時法庭可判處的最高罰則由第 2 級罰款(\$5,000)及每日 \$50，提高至第 3 級罰款(\$10,000)及每日 \$300，以加強阻嚇力。

(5) 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

2.43 未經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除了影響市容，亦可造成垃圾堆積、污漬、殘留物等，影響環境衛生。近年，不少商業機構(例如電訊公司)的推銷員在繁忙的街道上豎立「易拉架」等展示器具作推銷宣傳，引起市民關注。



圖十三：商業機構在街道上豎立「易拉架」作推銷宣傳，阻礙市民出行，影響環境衛生和市容

2.44 現時，食環署如發現有人未經主管部門或土地擁有人/佔用人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會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3,000)，或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法庭最高可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每日\$300。另外，如商業宣傳品載列足夠資料，可供追查受益人，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向有關受益人發出警告信/提出檢控。除了可移走違例展示或張貼的招貼或海報，並可向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的人士或受益人(如有充足證據)追討移走的費用外，食環署亦會檢取有關「易拉架」、A 字板和折疊支架等展示器具作證物。就檢取的展示器具，食環署現時須暫時儲存並向法院提出申請才可棄置或處理。

2.45 過去三年，食環署接獲有關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的投訴及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6 月底)
投訴數字	6 377	5 824	2 793	1 595
移除的招貼或海報品	2 426 302	2 464 140	1 991 953	911 396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3 455	3 209	2 641	1 508
檢控數字	83	19	17	7

表九：有關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的投訴及執法數字

建議措施

2.46 為加強阻嚇未經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的行為，我們認為應進一步提高法庭可判處的罰則。另外，除了檢取有關展示器具(如「易拉架」等)作證物處理，為了進一步提高違法成本，應在法例訂明食環署有權移走、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展示器具。

2.47 我們建議：

(a) 提高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的罰則

法庭可判處的最高罰則，由現時第 3 級罰款(\$10,000)及每日 \$300，提高至第 4 級罰款(\$25,000)及每日 \$450，以加強阻嚇力。

(b) 明文授權可移除及處置展示器具

明文授權執法人員除可移走非法展示或張貼的招貼或海報外，亦可移走、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易拉架」等展示器具，以增加違法成本。

(c) 加強清理次數與規模及內部指引

行政措施方面，食環署會加強違例張貼招貼或海報黑點的清理次數和規模；同時會加強內部指引，提醒署方人員如有充足證據應考慮向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的受益人發出警告及提出檢控。

2.48 總括而言，就上述各項環境衛生和街道管理問題，我們的法例修訂及行政措施建議(第 2.6 段至第 2.47 段)表列於附件一。

第三章 徵詢意見

- 3.1 我們會切實聆聽社會各界就第二階段法例檢討初步建議所提出的意見，才敲定最終建議。視乎大家的意見和法例草擬的進度，我們爭取於 2024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3.2 我們誠邀你就各項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請填寫回饋意見表格(附件二)，並在 2024 年 1 月 21 日或之前，透過郵寄、傳真、電郵方式或[電子表格](#)提出意見：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
傳真號碼: (852) 2530 1368
電郵地址: eh_legislative_review@fehd.gov.hk

若以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註明「第二階段法例檢討意見書」。若以傳真方式，請於意見書上註明「第二階段法例檢討意見書」。

- 3.3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任何連同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是次諮詢工作。
- 3.4 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直接與是次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各方其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這些用途。
- 3.5 諮詢工作結束後，曾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交意見者」)的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公開供市民查閱。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環署與其他人士討論時，或在任何其後發表的報告內，不論私下或公開，或會指名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不過，如無事先說明，我們將假定可以公開其姓名／名稱，以及把其意見發表，供公眾參閱。

- 3.6 任何曾在意見書中向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環署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都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與食環署聯絡(聯絡方法請見第 3.2 段)。

建議措施（包括法例修訂及行政措施）總結表列如下：

針對問題	法例修訂 或行政措施	有關建議修訂
店鋪阻街	法例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賦權食環署規定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店鋪經營者在限期內清除阻礙物，否則由署方將之移除 ● 賦權食環署可立刻處置被該署移除的易腐爛物品；如最後物品擁有人不被起訴或法庭認為檢控不成立，付給申索人一筆相等於該物品價值的款額 ● 賦權食環署可根據署方的攝錄機所擷取的影像/影片，向涉事店鋪的商業登記業務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作出檢控 ● 探討是否有需要在第二階段法例檢視下進一步提高罰則。如有需要，初步建議將現時法庭可判處的最高刑罰(現時為第4級罰款(\$25,000)或監禁3個月)，修訂為兩級制:第一次定罪的最高罰款為第4級罰款(\$25,000)及監禁3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的最高罰則為第5級罰款(\$50,000)及監禁6個月
公共衛生妨擾 (包括樓宇滲水、 冷氣機滴水及 「垃圾屋」等問題)	法例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長進入涉事單位調查妨擾事故的時段，由上午7時至下午7時延長至下午10時 ● 將不遵從「擬進入處所通知書」訂為違法行為，可被處以最高第2級罰款(\$5,000) ● 提高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的罰則，由第3級罰款(\$10,000)及每日\$200提高至第4級罰款(\$25,000)及每日\$450，以及將不遵從「妨擾事故命令」的罰則由第4級罰款(\$25,000)及每日\$450提高至第5級罰款(\$50,000)及每日\$600 ● 賦權主管當局人員要求涉事單位提供其減除妨擾事故的證明
樓宇滲水	行政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併第二及第三階段樓宇滲水調查，測試是否可以將適用個案的目標所需調查時間由90個工作天縮減三成至約60個工作天 ● 進一步善用科技，視乎市場上相關服務提供者(包括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的供應情況，陸續將新技術推展至更多地區使用，並與相關部門研究使用探地雷達實時偵測及顯示在混凝土層的滲水情況

針對問題	法例修訂 或行政措施	有關建議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費向當事人(包括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提供聯辦處滲水調查報告作為參考,讓他們可考慮尋求其他途徑解決滲水糾紛 ● 市區重建局正試行在其參與新建樓宇的大廈公契中加設條文釐清樓宇維修的權責事宜,並授權公契經理人就屋苑內的滲水情況進行調查 ●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正制訂指引讓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滲水問題 ● 屋宇署研究從樓宇設計及建造角度加強預防滲水問題,檢視《防止新建樓宇出現滲水情況的指引》,並擬修訂相關《作業備考》
冷氣機滴水	行政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局及市區重建局在「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下積極鼓勵業主利用完成法定工程後的資助餘款,於樓宇公用部分安裝冷氣機中央排水管 ● 善用科技偵察滴水源頭,如探討利用 5G 技術設置網絡攝像機及熱能感應錄像鏡頭,實時錄影水滴與外間溫度溫差以確定滴水源頭 ● 進一步推廣現有「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至更多私人屋苑
「垃圾屋」	法例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扔棄物」的法律定義,以更有效清理「垃圾屋」內可能構成妨擾的物品
	行政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早展開跨部門行動,加強對有關人士的支援,相關部門亦會加強協作,制定「標準行動模式」進行聯合行動
蟲鼠滋生	法例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不遵從「消除蟲鼠通知」的最高罰則,由第 2 級(\$5,000)及每日\$100 提高至第 4 級罰款(\$25,000)及每日\$450 ● 食環署視乎情況(例如是否已構成公眾衛生風險等),即使沒有發出「消除蟲鼠通知」,亦可消除有關處所的蟲鼠,賦權食環署了在上述情況下向處所負責人追討相關開支

針對問題	法例修訂 或行政措施	有關建議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食環署可就大廈公用部份的蟲鼠滋生問題，向物業管理公司送達「消除蟲鼠通知」，規定其於指明的時間內採取步驟消除蟲鼠 ● 授權食環署在合適的情況下，於受蟲鼠侵擾的地方設置器材或儀器，以測試、監察或評估蟲鼠滋生情況；並訂明干擾有關器材或儀器屬於違法行為，最高可被處以第 2 級罰款(\$5,000) ● 提高現時干擾用作消滅和除去蟲鼠器材的最高罰則，由第 1 級罰款(\$2,000)提高至第 2 級罰款 (\$5,000)
雜物霸佔公眾地方（如後巷）以致妨礙垃圾清掃	法例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縮短移除妨礙清掃物品的時限至不少於 30 分鐘 ● 提高妨礙垃圾清掃的罰則，由第 2 級罰款 (\$5,000) 及每日 \$50 提高至第 3 級罰款(\$10,000)及每日 \$300
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	法例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的罰則，由第 3 級罰款(\$10,000)及每日 \$300 提高至第 4 級罰款(\$25,000)及每日 \$450 ● 授權執法人員除可移除招貼或海報外，亦可以移除及處置「易拉架」等展示器具
	行政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有關黑點的清理次數和規模；同時加強內部指引，如有充足證據，向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的受益人發出警告及提出檢控

環境衛生相關法例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

回饋意見表格

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機構名稱*：	
電話號碼/電郵*：	

*可選擇填寫

店鋪阻街

	主要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1.	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規定阻街店鋪在限期內清除阻礙物，否則由署方將之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賦權食環署可立刻處置已移除的易腐爛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賦權食環署可根據署方的攝錄機影像/影片向阻街店鋪的商業登記業務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作出檢控，以提高執法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進一步提高法庭針對店鋪阻街可判處的最高罰則(現時為罰款\$25,000或監禁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到第五題)	(跳到第六題)		
		合適	過低	過高	其他意見
5.	設立兩級制罰則： (i) 第一次定罪：罰款\$25,000及監禁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 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罰款\$50,000及監禁6個月。				
--	---------------------------------	--	--	--	--

公共衛生妨擾問題(包括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 and 「垃圾屋」等)

	主要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6.	政府人員可進入處所調查妨擾事故的時段，由現時上午7時至下午7時延至下午10時，以方便市民配合調查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將涉事處所擁有人/估用人未有遵從政府人員發出的「擬進入處所通知書」訂為違法行為，可被處以最高罰款\$5,000，以確保執法人員在合理時間內進入有關處所調查公共衛生妨擾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賦權主管當局人員要求涉事單位在消除公共衛生妨擾後，提供相關證明，以提高執法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修訂法例中「扔棄物」的定義至包括「物品」，以更有效清理由「垃圾屋」引致的公共衛生妨擾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適	過低	過高	其他意見
10.	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的最高罰則，由罰款\$10,000及每日\$200提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至罰款 \$25,000 及每日 \$450，以更有效促使涉事者依時採取行動消除公共衛生妨擾事故。				
11.	不遵從由法庭發出的「妨擾事故命令」的最高罰則，由罰款 \$25,000 及每日 \$450 提高至罰款 \$50,000 及每日 \$6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蟲鼠滋生

	主要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12.	就大廈公用地方的蟲鼠滋生問題，向物業管理公司送達「消除蟲鼠通知」並規定其須採取步驟消除蟲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賦權食環署視乎情況(如蟲鼠滋生的情況已構成公眾衛生風險或迫切危害)，即使沒有發出「消除蟲鼠通知」，亦可進行消除蟲鼠工作，並可向涉事處所負責人追討相關開支，避免他們視之為政府提供的免費服務，缺乏動力自行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訂明干擾由食環署設置的測試、監察或評估蟲鼠滋生情況的器材或儀器屬違法行為，可被處以最高罰款 \$5,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適	過低	過高	其他意見
15.	不遵從「消除蟲鼠通知」的最高罰則，由罰款\$5,000及每日\$100提高至罰款\$25,000及每日\$450，以更有效促使涉事者依時採取行動消除蟲鼠禍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干擾消除蟲鼠器材的最高罰則，由罰款\$2,000提高至罰款\$5,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雜物霸佔公眾地方(如後巷)以致妨礙垃圾清掃

	主要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17.	擺放雜物霸佔公眾地方者移除妨礙清掃的物品的時限由4小時縮短至不少於30分鐘，以加快清掃工作，維持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適	過低	過高	其他意見
18.	妨礙垃圾清掃的最高罰則，由罰款\$5,000及每日\$50提高至罰款\$10,000及每日\$300，以加強阻嚇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

	主要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19.	授權執法人員除可移除招貼或海報外，亦可同時移除及處置「易拉架」等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示器具，進一步提高違法成本。				
		合適	過低	過高	其他意見
20.	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的最高罰則，由罰款 \$10,000 及每日 \$300 提高至罰款 \$25,000 及每日 \$45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如有進一步意見，歡迎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詳情請見諮詢文件第 3.2 段)。

